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黄埔区2024年度 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黄埔区2024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穗埔府报〔2025〕52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市黄埔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.8580公顷 (其中耕地0.1861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,另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0052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1.8632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城市建设。
- 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 费用,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,妥善安 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 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 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 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 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 当的耕地,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1日